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02-23214261
經辦：陳嘉慧 分機：217 保規科：746

受文者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(107)保證規劃字第 6252494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「○二○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要點」及本
基金配合訂定之「○二○六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
點」，申請期限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，因該日適逢例假日，爰得順延
至次一營業日即 107 年 7 月 2 日(星期一)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(社)
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簽約金融機構

副本：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
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總經理